

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区司法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个部分。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fjsx.gov.cn/wzq/bmwz/sfj/zfxxgkzl/zfxxgkndbg/>) 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沙县区司法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长泰南路 15 号禹德大厦 10 楼沙县区司法局，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899，电子邮箱：fjsx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7 条，主动公开 7 条，占比 100%。依申请公开数 0

条，占比 0%；不予公开数 0 条，占比 0%；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6 条；历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7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区司法局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办公室牵头抓、各业务股室专人负责专项共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司法局政务公开质量。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以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结合我局工作特点，及时公布司法行政各项政策法规、机构设置、办事指南、最新政务动态、及各股室主要职责、联系电话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二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积极协调各股室、司法所及时报送信息，督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切实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回应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对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区政府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对司法行政机构设置、股室职能职责、工作要闻、工作动态、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职责、司法行政工作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标准及其政策解读等内容进行了主动公开。同时利用“法治”微信公众号，安排专人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动态，做好法治宣传等工作，让公众及时了解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动态。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学习领悟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新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监督责任，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审核制度,确保政策文件、机构职责、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公开及时、精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经梳理新增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其中 2017 年 1 件，2018 年 4 件，2020 年 1 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完成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但在工作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相关人员的培训要继续加强，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全面。三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入细致。

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全局各科室要紧密沟通，及时搜集信息，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更新，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准确、及时。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力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

息公开人员的培训,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